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連年發生短絀，開源節流措施未見具體成效，亟待積極檢討相關支出合理性	223-1
二、多項消耗性支出項目連年超支，允宜加強控管並擲節辦理	223-3
三、宿舍新建工程爭議未解，除應積極妥處外，亟待加強校外賃居安全評核，俾供學生租屋安全選擇	223-6
四、該校辦理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於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辦理並支付工程款，核有欠當	223-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連年發生短絀，開源節流措施未見具體成效，亟待積極檢討相關支出合理性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41 億 4,288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5 億 2,658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896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 6,007 萬 9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3 億 0,4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7,536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2,946 萬 1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連續多年發生短絀，有違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按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在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提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惟中興大學近年來持續發生短絀(詳附表 1)，100 年度決算短絀 3 億 0,638 萬 9 千元、101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7,536 萬 1 千元、102 年度短絀 3 億 0,482 萬 2 千元，恐與設置校務基金之目的有違。

附表 1：中興大學近 5 年收支餘絀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98	4,273,806	4,702,237	-428,431	168,194	81,875	86,319	-342,112
99	4,459,408	4,802,087	-342,679	200,432	71,231	129,201	-213,478
100	4,328,623	4,715,377	-386,754	175,966	95,601	80,365	-306,389
101	4,149,001	4,493,609	-344,608	137,250	68,003	69,247	-275,361
102	4,142,883	4,526,589	-383,706	138,963	60,079	78,884	-304,822

※註：1.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2.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雖已依規定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未見具體成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中興大學雖訂有開源節流方案，如：積極募款、加強辦理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規劃場地委外經營，並增強使用者付費觀念，藉以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以及緊縮水電、油料之使用等，卻仍連年短絀，開源節流措施未見具體成效。

(三)基金連年短絀，仍發給鉅額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金額龐大，宜秉撙節原則檢討支出合理性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2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3 項規定：「前 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學校以 5 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等，支給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2. 然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短絀 3 億 0,638 萬 9 千元，卻核發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

與 1 億 6,376 萬 9 千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822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5 億 6,460 萬 1 千元，合計 7 億 3,659 萬元(詳附表 2)。又 102 年度預算案短絀 3 億 0,482 萬 2 千元，仍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合計 7 億 5,422 萬 1 千元，顯未能充分考量校務基金短絀、亟待擷節支出之問題。

附表 2：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相關人事費與工作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63,769	151,632	171,632
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8,220	10,000	10,000
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564,601	568,560	572,589
合計	736,590	730,192	754,221

※註：1. 資料來源，中興大學提供。

綜上，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收支決算連年短絀，開源節流措施未見具體成效，102 年度預算案仍為短絀，卻編列鉅額薪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合計 7 億餘元，相關支出之合理性宜秉擷節原則審慎檢討。

二、多項消耗性支出項目連年超支，允宜加強控管並擷節辦理

中興大學近年度決算均出現短絀，惟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仍有多項消耗性支出，如：水電費、用品消耗、印刷裝訂費等項目連年超支，經費控管作業核有欠當。茲說明如下：

(一) 近年度水電費等多項消耗性支出項目超支情況

校務基金應以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惟近年度中興大學決算均出現短絀，以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例，該校短絀分別為 3 億 4,211 萬 2 千元、2 億 1,347 萬 8 千元、3 億 0,638 萬 9

千元，但同時水電費、印刷裝訂費及用品消耗等消耗性支出亦出現經費超支情形（詳附表1），分述如下：

- 1.水電費：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超支 4 千餘萬元及 2 千餘萬元，據該校聲稱超支原因係台電調高電價及校舍陸續完工進駐所致。
- 2.印刷裝訂費：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等 3 年度均超支 1 千餘萬元，據該校聲稱超支原因係建教合作收入等收入項目增加及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 3.用品消耗：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等 3 年度超支數額達 5、6 千萬元，據該校聲稱超支原因係建教合作收入等收入項目增加及配合業務需要所致，暨為舉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而增加該等支出。

近年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各機關學校對水電費、文件紙張、刊物印刷等開支應嚴格控管，且因財政狀況日趨惡化，亦要求各機關學校緊縮消耗性等經常支出；惟中興大學近年度多項消耗性支出卻一再出現超支情況，顯示經費控管作業有待改進。

(二)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應依規定緊縮，實際執行亦應確實控管，始能收摶節之效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水電費、印刷裝訂費及用品消耗之規定為：「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所訂之節約用量目標編列。」、「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

數為原則。」

2. 102 年度中興大學編列預算短絀 3 億 0,482 萬 2 千元，至水電費、印刷裝訂費、用品消耗等消耗性支出，除用品消耗項目較上年度預算減列外，印刷裝訂費不減反增、增列 100 萬元，水電費更因電價調漲及校舍面積增加等因素，大幅增列 3,128 萬餘元，並未依行政院所揭示之「四省原則」編列預算。為達撙節經常性費用之效，該校編列消耗性支出除應依行政院所訂節約原則辦理外，實際執行亦應確實於預算編列額度內控管，以免超支情形一再發生。

綜上，102 年度中興大學編列水電費、印刷裝訂費等支出，未依行政院揭示之「四省原則」辦理，且近年度該等消耗性支出超支情形一再發生，核有欠當；允應依節約原則檢討減列，嗣後亦應於預算編列額度內確實控管，以收撙節經費之效。

附表 1：近年度中興大學短絀及消耗性支出項目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本期餘絀	水電費	印刷裝訂費	用品消耗
98 年度	預算數	19,282	128,410	24,909	512,685
	決算數	-342,112	173,254	35,362	580,384
99 年度	預算數	-108,829	147,265	21,009	531,379
	決算數	-213,478	175,963	31,200	582,729
100 年度	預算數	-316,386	174,260	19,525	490,009
	決算數	-306,389	174,088	31,410	550,052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275,361	161,260	16,044	565,570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304,822	192,542	17,044	545,810

※註：1. 資料來源係中興大學提供及各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三、宿舍新建工程爭議未解，除應積極妥處外，亟待加強校外賃居安全評核，俾供學生租屋安全選擇

中興大學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之學輔目標列示「提供學生安全與優良之住宿環境」，其中有關興建女舍(誠軒大樓)、男舍(興大二村)工程乙節，分別可增加提供 924 床、892 床，完成後學生宿舍總床位數可達 5,145 床，住宿比率可達 35.8%；而有關推動校外租屋治安風險評估認證部分，則係持續辦理學校周邊 368 間租賃處所安全評估作業，提供學生安全租賃環境。茲說明如下：

(一)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遇文化遺址之問題已解，惟尚有其他履約爭議尚待解決，允宜積極妥處，以免工程延宕

1. 該校於 99 年度一般建築設備計畫項下，編列女舍(誠軒大樓)5,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5,031 萬元，辦理期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男舍(興大二村)5,000 萬元(總經費 7 億 4,359 萬元，辦理期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惟於 99 年度編列 1 年經費後，嗣後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均未再編列該等女舍、男舍新建工程經費。
2. 有關上述工程延宕原因據該校表示，98 年間興建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時發現頂橋仔遺址¹古物出土，經台中市政府要求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等規定，進行相關遺址文物搶救及辦理校內遺址分布範圍之調查。該校於 100 年間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校區內預計興建工程基地範圍內調查，於女生宿舍基地內亦發現頂橋仔遺址古物，目前台中市政府相關審查已

¹頂橋仔史前遺址，頂橋仔遺址至少涵括 5 個文化層，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文化層、紅褐與灰黑夾砂陶文化層、營埔文化層、番仔園文化層、漢人文化層及日和文化層，分布年代約距今 100 年到 3,600 年間。

完成，惟因建築師所提建築內容未符需求，刻正辦理解約事宜；至男生宿舍基地經調查後並未發現遺址，惟因建築圖說內容尚有爭議，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結果後再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準此，上述男女宿舍工程均尚未進入正式施工階段。

(二)現有宿舍僅容納 2 成餘學生，亟待加強校外賃居安全評核

1. 據中興大學統計顯示，迄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在校學生人數計有 1 萬 6,897 人，而有關學生住宿狀況，據該校提供資料表示，現有宿舍總床位數 3,329 床，包括男宿 2,062 床、女宿 1,267 床，提供學生住宿比例僅 23.2%，至於校外租屋之學生人數則高達 1 萬 1,000 人。
2. 教育部為因應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以降低並減少學生校外賃居意外事件，遂訂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爰據中興大學表示，該校據以辦理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認證²，迄 101 年 8 月底計完成 199 處、1,667 床校外賃居處所之安全評核，其中符合評核標準之 10 床以上大型賃居處所計 22 處，合格名單則公布於該校住宿輔導組網站備供查詢。
3. 鑒於該校學生校外租屋人數逾 1 萬人，惟符合安全認證之校外賃居處所，目前僅完成 199 處、1,667 床，僅能提供約 15% 之租屋需求，實屬偏低。該校允應加強擴大安全評核，並積極推動租屋安全認證，以提供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選擇。

綜上，中興大學現有宿舍僅供容納 2 成餘學生住宿，校外租

² 依據教育部所訂評核表，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認證項目包括：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屋學生高達 1 萬 1 千人，然宿舍興建工程目前因履約爭議未解而無法推動工程進度，符合安全認證之校外賃居處所又僅能供約 15 %之租屋需求，該校除應積極解決工程爭議外，並應加強擴大辦理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與認證作業，俾提供學生充足之安全租屋選擇。

四、該校辦理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於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辦理並支付工程款，核有欠當

中興大學辦理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4 億 6,463 萬 4 千元，辦理期間自 96 年度至 103 年度，該項工程經費由頂尖研究計畫支應 2,871 萬 4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4 億 3,592 萬元。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略為：96 年度至 99 年度間已編列 2,871 萬 4 千元，100 年度先行辦理 101 年度預算 5,000 萬元，101 年度 2 億 2,000 萬元³，102 年度 500 萬元，103 年度 1 億 6,092 萬元；惟其中於 100 年度先行辦理 101 年度預算 5,000 萬元乙節，查有未經行政院核准即先行支付工程款並予入帳情形，核有欠當。茲說明如下：

(一)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準此，先行辦理再補辦預算案件應俟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付款項並正式入帳。

(二)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係地下 1 層、地上 9 層、總

³ 依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1、102 年度預算案所揭，101 年度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 5,000 萬元係於 100 年度先行辦理，餘 2 億 2,000 萬元列屬 101 年度辦理。

樓地板面積 1 萬 5,68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其於 96 年間開始建造、總經費為 4 億 6,463 萬 4 千元，原預計由頂尖研究計畫編列 1 億 3,400 萬元，惟因工程進行中發現疑似文化遺址而停工，遂於 98 年間變更經費負擔方式改由頂尖研究計畫支應 2,871 萬 4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4 億 3,592 萬元，而後經台中市政府同意於 99 年間復工，100 年度由於進度超前且未編列預算，遂向行政院陳報先行動支 101 年度預算 5,000 萬元。

(三)查該校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准予先行動支，行政院於同月 30 日回復原則同意辦理，惟據中興大學提供資料顯示，該工程 100 年度共支付工程款 5,215 萬 1 千元(215 萬 1 千元係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其中 9 月底前已支付 3,027 萬 1 千元(詳附表 1)；該校於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支付工程款並正式入帳，恐有悖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

綜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於 100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 101 年度預算 5,000 萬元，惟尚未經行政院核准即先行支付工程款並予入帳，恐有悖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有欠允當。

附表 1：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00 年度支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支用日期	入帳日期	支用金額
100.06.28	100.07.01	8,972
100.08.09	100.08.11	7,886
100.09.09	100.09.13	6,208
100.09.29	100.10.13	7,205
100.10.27	100.11.01	8,787
100.12.14	100.12.16	5,864
100.12.29	100.12.31	7,229
合	計	52,151

※註：1. 資料來源係中興大學提供。

(分機：1921 歐婉如)